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4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10040139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10040139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_111004013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
酬標準表」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
酬標準表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制行政科，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
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